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木垒县教育系统功能室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、朗读亭（1、新室内舒适款朗读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优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015.63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59.28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二、书法教室及周边设备 1 及三、书法教室及周边设备 2（1、教师中控条案；2、书画教学展示台；3、书法教学直播系统；4、书法分组教学软件；5、电子点签系统；6、书法字帖排版系统；7、书法集创系统；8、三笔字板书示范书写软件；9、书法教学视频资源平台；10、书法教学查询系统；11、场景式网络课堂教学系统；12、书法课程讲义系统；13、碑帖深度学习软件；14、软笔书法 Ai 智能评价软件；15、作品虚拟展馆展示系统软件；16、中控系统；17、书法临摹桌；18、智能笔洗系统；19、学生互动拍摄及 Ai 握笔监测系统；20、学生互动拍摄系统；21、交互式数字临摹台；22、高清网络多通道同步传输系统；23、学生镇尺；24、学生毛笔；25、多功能墨盒；

26、临摹专用纸；27、毛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华文众合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10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50.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二、书法教室及周边设备 1 及三、书法教室及周边设备 2(28、书法演示大屏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27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0.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二、书法教室及周边设备 1 及三、书法教室及周边设备 2(29、教室文化氛围改造；30、系统集成服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好科亚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好科亚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5 日

